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2176924/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號**  
**(關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

為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根據《工商總局等十三部門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意見》(工商企注字〔2018〕31 號)，現就《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相關問題公告如下：

申請人辦理工商註冊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應按照要求勾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交換。海關確認接收到企業工商註冊信息和商務備案信息後即完成企業備案，企業無需再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企業可以通過中國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標準版(以下簡稱“單一窗口”，網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企業資質”子系統或“互聯網+海關”(網址：<http://online.customs.gov.cn/>)“企業管理”子系統查詢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結果。

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海關不再核發《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需要獲取書面備案登記信息的，可以通過“單一窗口”在線打印備案登記回執，並到所在地海關加蓋海關印章。

“多證合一”改革實施後，企業未選擇“多證合一”方式提交申請的，仍可通過“單一窗口”或“互聯網+海關”提交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申請。相關業務辦理依據海關總署 2018 年第 143 號公告執行。

涉及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的具體業務問題，企業可以諮詢海關 12360 熱線或所在地海關。

本公告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關總署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2019 年 1 月 9 日